11.1.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)的(项目名称：2023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、项目编号：HBCZ-231105-1-233329、项目包号：包2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
7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[单位名称]的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标的名称]，属于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；制造商为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[人数]人，营业收入为[营业收入]万元，资产总额为[资产总额]万元，属于[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]；

2. [标的名称]，属于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；制造商为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[人数]人，营业收入为[营业收入]万元，资产总额为[资产总额]万元，属于[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]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